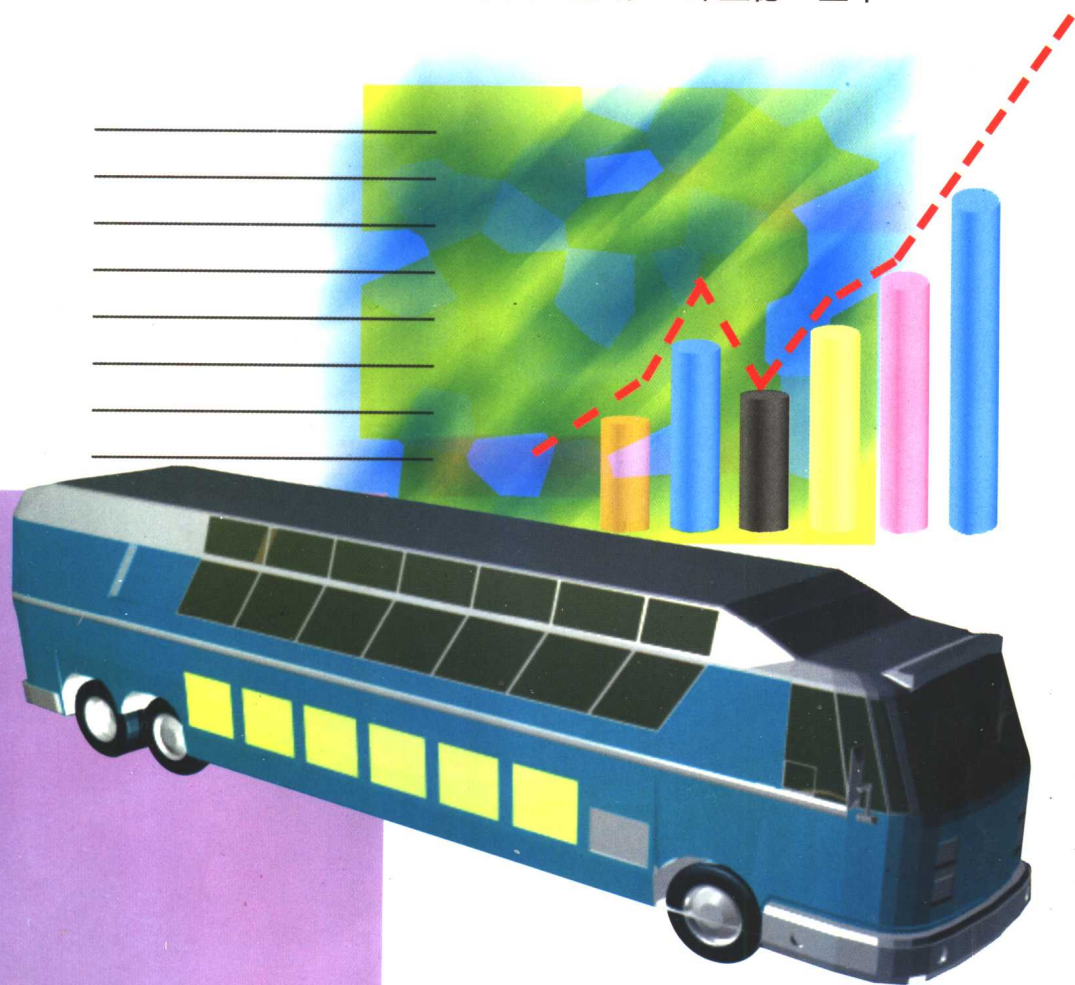


全国交通中等职业
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汽车交通安全与营运知识

(汽车驾驶、汽车维修与驾驶专业用)

丁子义 主编 谭益德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全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QICHE JIAOTONG ANQUAN YU YINGYUN ZHISHI

汽车交通安全与营运知识

(汽车驾驶、汽车维修与驾驶专业用)

丁子义 主编

谭益德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交通技工学校汽车驾驶、汽车维修与驾驶专业的专业课之一,是根据“汽车交通安全与营运知识”课程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编写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人、车、路与行车安全,交通事故的预防与急救和汽车运输知识共4章。

本书作为全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汽车驾驶、汽车维修与驾驶专业师生教学用书,亦可供汽车驾驶员和培训学校(班)学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交通安全与营运知识/丁子义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9.6

ISBN 7-114-03404-0

I. 汽… II. 丁… III. ①汽车-行车安全-技工学校-教材 ②汽车-运营-技术-技工学校-教材 IV. U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5076 号

全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汽车交通安全与营运知识

(汽车驾驶、汽车维修与驾驶专业用)

丁子义 主编 谭益德 主审

责任印制: 孙树田 版式设计: 周 园 责任校对: 张 捷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 字数: 114 千

1999 年 8 月 第 1 版

1999 年 8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35 000 册 定价: 9.00 元

ISBN 7-114-03404-0

U·02441

交通技工学校汽车专业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沈以华

成 员：卢荣林 李祖平 梁恩忠

交通技工学校汽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卢荣林

副主任委员：谭益德 李福来

委 员：张弟宁 丁丰荣 马步进 邵佳明

费建利 宣东升 魏自荣 张洪源

党继农 刘洪禧 窦永辉 张吉国

唐诗升 张朝志 葛城福 邹汉辉

张 援

秘 书：戴育红 卢文民

前 言

交通部于1987年成立“交通技工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并先后于1990年和1995年编写了第一轮、第二轮汽车驾驶、汽车修理2个专业的交通技工学校通用教材；1996年又编写了汽车电工、汽车钣金、汽车站务3个专业的交通技工学校通用教材，从此结束了交通技工学校汽车专业无自己教材的历史。同时也为社会各层次（职业高中、中专、职业学校）教学和培训提供了服务。统计表明：社会使用量占教材总数的75%，创造了很大的社会效益。

改革开放以来，汽车工业发展迅速，汽车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更新加快，这就对培养21世纪社会经济发展和交通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汽车专业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1997年3月成立了“第三轮交通技工学校汽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教材编审委员会”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积极研究与探索教学改革和教材改革方向，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吸收了发达国家汽车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先进经验，加强实践教学，首次实施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的新模式。按照1998年4月原交通部教育司颁发的《交通技工学校教学文件》中有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和《交通部教材编审、出版试行办法》的规定，编写了第三轮汽车驾驶、汽车维修、汽车维修与驾驶3个专业的交通技工学校通用教材。分别为：《汽车运输职业道德》、《计算机应用基础》、《机械识图》、《汽车材料》、《钳工工艺》、《汽车构造》、《汽车电气设备》、《汽车故障诊断与检测技术》、《现代汽车技术》、《汽车交通安全与营运知识》、《汽车驾驶》、《汽车维修》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习题库及习题解”。本轮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专业适应性增强

主要专业教材具有模块式结构形式。凡汽车类专业，不管是单一型专业还是复合型专业，不同专业、不同教学层次都可以据情选配，增强了教学适应性；拓宽了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2. 实践教学更加突出

各专业教材的实践性内容有所加强，技能操作提到更高台阶，理实一体化的教材使实践教学课堂化、课题化、一体化。教材的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比例达到7:3。

3. 选用车型符合国情现状

教材选用的车型由以往的货车为主拓展到货车、轿车并重。其中的货车以解放CA1092、东风EQ1092、解放CA1091K8（柴）、东风HZ1110G（柴）等新车型为主体；轿车以桑塔纳和夏利等车型为主体；适当介绍国外汽车，兼顾了国内产业和教学二者的现状。

4. 课程结构更趋合理

课程设置由第二轮教材的14门课程缩减为第三轮的12门课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汽车工业的发展，新增《计算机应用基础》、《现代汽车技术》课程；新增“汽车检测技术”内容，并与原“汽车故障诊断”内容合并为《汽车故障诊断与检测技术》课程；原《汽车交通安全》与《汽车运输管理知识》合并为《汽车交通安全与营运知识》课程；将“维护”内容从原《汽车维护与故障排除》中分离出来，与原《汽车修理工艺》合并为《汽车维修》课程；在《汽车电气设备》课程中增补和充实了“电工基础”等理论知识。

5. 课程内容兼顾技术等级考核

针对国家劳动主管部门规定施行的“双证制”制度,技工学校学生必须通过相应的技术等级考核、取得技术等级证书才能毕业。为此,本轮教材注意了教学内容的深度、广度与相应的技术等级考核相吻合。

6. 教材与作业、题库配套

本轮教材在第二轮教材的基础上,强化系列配套功能,各课程均编写了“习题集及答案”,并汇编成题库和题解。供学生做作业和练习时使用,是学生阶段复习的有效工具,也可命题提供參考。

7. 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教材增加了插图数量,采用实物立体图和解体图,减少文字篇幅,图文配合;文字叙述流畅、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掌握。

本轮教材具有技工学校教学特色,同时也可作为职业高中、职业学校等学校的教材使用。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构建起可适应终身教育及社会发展变化需要的知识、能力结构和基本素质。

本书是根据“汽车交通安全与营运知识”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编写的,是汽车驾驶、汽车维修与驾驶专业的专业课之一。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人、车、路与行车安全,交通事故的预防与急救和汽车运输知识4章。

本书由武汉市交通技工学校丁子义高级经济师担任主编(编写绪论及第三、第四章),由山东省潍坊交通学校谭益德高级讲师担任主审。编写成员和分工是:山西省交通技工学校白德恭(编写第一章),新疆交通技工学校原勇(编写第二章)。

本轮教材由卢荣林高级讲师担任责任编委。

本轮教材在编写时,得到很多交通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科研部门、工厂企业的支持和帮助,并提出不少宝贵意见,在此特致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定有缺点和错误,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交通技工学校汽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年4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法规	3
第一节 概述	3
第二节 车辆与驾驶员的管理	3
第三节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6
第四节 车辆装载与行驶	18
第五节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25
第六节 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处理	26
第七节 道路运输管理法规简介	29
第二章 人、车、路与行车安全	33
第一节 驾驶员的心理现象、身体状况与行车安全	33
第二节 车辆技术状况与行车安全	37
第三节 道路条件与行车安全	41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与急救	47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	47
第二节 伤员急救	50
第三节 汽车消防知识	56
第四章 汽车运输知识	58
第一节 概述	58
第二节 汽车运输生产	59
第三节 运输量统计和经济核算	66
第四节 汽车运输质量管理	68

绪 论

交通运输在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活动中是不可缺少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进步,交通运输在不断促进社会文明的同时,其自身也得以迅速发展。进入20世纪以来,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在整个社会机制中起着纽带作用。既是衔接生产和消费的一个重要环节,又是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联系交往的沟通手段,在现代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现代交通运输业包括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和管道五种基本运输方式。这五种基本运输方式依据各自不同的技术经济特征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构成了现代社会的运输体系。

在现代交通运输体系中,以汽车运输为代表的公路运输发展尤为突出,汽车的诞生距今不过100多年的时间,而现在已遍布于世界的各个角落;在世界各种运输方式的线路总长度中,公路线长度已占2/3以上。汽车运输完成的货运量占世界货物运输总量的3/4以上。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汽车不仅是极为重要的社会生产工具,而且成为人们须臾不可缺少的生活代步工具。在我国,汽车运输的发展也格外惊人,我国的公路里程由解放初的8万km发展到126万km,其中高速公路达6258km,一、二级公路达14万km,全国的汽车保有量已有1200多万辆。汽车运输在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伴随着汽车运输的发展,车辆在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却不容人忽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汽车保有量并不高(特别是人均拥有率),但由于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和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我国道路交通中,各种交通工具混合通行的情况极为普遍,因此交通事故的发生频数较高。仅就1997年的情况看,全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0.42万起,死伤26.4万人,直接经济损失高达18.5亿元之多。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的公害之一。

为了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充分发挥汽车运输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国家从“硬”和“软”两个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硬”的方面就是加快公路建设,提高公路的数量与质量,提高车辆的技术状况;从“软”的方面就是运用一切手段,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确保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汽车安全运行。

道路交通管理是指国家机关用工程技术、法制、教育等手段,正确处理道路交通中人、车、路之间的关系,使交通尽可能达到安全、通畅、公害小和能耗少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我国早在周朝时就设有“司险”官,即交通监督官员管理交通。欧洲的古罗马时代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单向通行方式并有过限制马车进城总数量的规定。意大利古代城市庞培市的街道设有专用的人行道和行人过路用的跳石,这些都是交通管理的雏形。现代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内容从狭义来讲,包括交通法规的制定和执行、车辆检验、驾驶人员考核、交通的合理组织、交通安全设施的布设、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事故的处理及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等方面。从广义的道路交通管理来讲则应包括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工作的有关内容。教材将从狭义角度来研究道路交通管理。

与现代交通运输的其它方式一样,汽车运输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客、货空间的位移、为工农业生产、国内外贸易、人民生活和国防建设服务。汽车运输活动的目的就是为社会生产

和社会生活服务。在五种现代交通运输方式中,汽车运输以其机动灵活的特点和可实现“门到门”运输的优势成为各种运输方式始发、终达不可缺少的条件。从此意义上讲保证汽车运输的安全畅达,就是促进了整个交通运输的安全通畅,就是对国民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保障和促进。而保证汽车运输的安全畅达正是道路交通管理的最重要目的。没有汽车安全,就没有汽车运输的畅达;没有汽车交通安全,就没有交通事故的遏制和环境公害的消除,没有汽车交通安全,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能耗减低。要搞好汽车交通安全,必须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世界各国的经验和我国交通运输的实践都告诉我们:道路交通管理是搞好道路交通的前提条件,是保证汽车交通安全的必备条件,是推动汽车运输发展的重要条件。没有有效的道路交通管理就没有安全畅达的汽车运输。

从道路交通管理内容和其实际运作,使我们清楚看到它的以下作用。

1.对道路交通行为的规范作用。通过交通法规的制定执行,规范了交通参与者的行为准则,规定了交通行为的过程要求和处理原则,保证了道路交通的有序进行。

2.对道路交通安全的保障作用。通过一系列强制性的管理活动,使所有交通参与者统一于交通法规的原则和诸项规定之下,从而减少交通冲突,降低事故发生率。

3.对道路交通畅达的改善作用。通过对交通安全设施的科学布设和交通秩序的有效维护、减少交通堵塞,保证通畅的交通。

4.对社会生活秩序的稳定作用。通过对交通事故的正确处理,化解矛盾,减少冲突,降低损失,保证社会安定,增加社会凝聚力。

5.对道路交通功能的促进作用。通过一系列的道路交通管理活动,保证汽车运输的畅达,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能源消耗,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道路交通的功能,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6.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推动作用。通过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帮助大家正确处理生产与安全、速度与效益,局部与全局、个体利益与国家利益等关系。推动全民的精神文明建设进程。

本课程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使大家掌握道路交通管理与安全行车的基本常识,提高自己法制观念,增加安全意识,自觉地将交通安全的理论知识灵活运用到今后的实际行车中去,消除安全隐患,剪灭事故苗头;要使大家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万一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理过程和对伤者的急救方法;还要使大家了解道路交通运输的一些营运基础知识,为今后涉足于道路运输市场打下一些专项技术知识基础。

第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法规

第一节 概 述

道路交通管理法规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发布的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和一些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执法机关实施交通管理的法律依据,也是车辆、行人以及所有交通参与者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执法机关依照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对车辆、驾驶员、行人和道路实施统一管理,协调人、车、路在交通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必须掌握这些法规及有关知识,有助于加深对法规的认识,增强遵守法规的自觉性,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法制观念。

目前,我国现行的交通法规主要有: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公安部《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199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86)》。

《条例》是最重要的基本法规。它的指导思想就是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条例》的基本原则,一是“人民交通人民管”,规定:“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二是“右侧通行的原则”,规定:“驾驶车辆、赶骑牲畜,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三是“各行其道的原则”,规定:“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

本章将以《条例》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86)》为主,辅助以《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进行介绍。

第二节 车辆与驾驶员的管理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道路交通运输事业得到快速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员的人数迅速增长,车辆的技术性能和行驶速度不断提高。所以,加强车辆与驾驶人员的管理,对于维护交通秩序,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车 辆 管 理

车辆管理是指车辆管理机关依法对车辆进行检验、登记、核发牌证、监督车辆的技术状况以及对车辆噪声、排放有害气体的允许限值、拖带挂车、牵引等方面作出规定。

1. 核发牌证

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并登记,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号牌”主要

显示车辆户籍所在的省份、核发牌证的车辆管理所代码以及顺序号码。“行驶证”是指加盖车辆管理机关印章、记载着本车基本情况以及定期检验记录并附有车辆照片的证件。

机动车号牌分类、规格、颜色及适用范围如表 1-1 所示。

车辆号牌分类规格、颜色及适用范围

表 1-1

序号	分 类	外廓尺寸 (mm × mm)	颜 色	每副号 牌面数	适 用 范 围
1	大型汽车	前 440 × 140 后 440 × 220	黄底黑字黑框线	2	总质量 4.5t(含)、乘坐人数 20 人(含)和车长 6m(含)以上的汽车、无轨电车及有轨电车
2	小型汽车	440 × 140	蓝底白字白框线		除大型汽车以外的各种汽车
3	使馆汽车		黑底白字红“使”		驻华使馆的汽车
4	领馆汽车		“领”字白框线		驻华领馆的汽车
5	境外汽车		黑底白字白框线		入出境的境外汽车
			黑底红字红框线		入出境限制行驶区域的境外汽车
6	外籍汽车		黑底白字白框线		除使、领馆外,其它驻华机构、商社、外籍企业及外籍人员的汽车
7	二、三轮摩托车	前 220 × 95	黄底黑字黑框线		二、三轮摩托车
8	轻便摩托车	后 220 × 140	蓝底白字白框线		轻便摩托车
9	挂车	同大型汽车后牌		1	全挂车和与牵引车固定使用的半挂车
10	教练汽车	440 × 140	黄底黑字黑框线	2	教练用的汽车及其它机动车不含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11	教练摩托车	同摩托车牌			教练用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12	试验汽车	440 × 140			试验用的汽车及其它机动车不含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13	试验摩托车	同摩托车牌			试验用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14	临时入境汽车	300 × 165	白底红字黑“临时入境”	1	临时入境参加旅游、比赛活动的汽车
15	临时入境摩托车	220 × 120	字红框线字有金色廓线		临时入境参加旅游、比赛活动的摩托车
16	临时行驶车	220 × 140	白底(有黑色暗纹) 黑字黑框线		无牌证需要临时行驶的机动车

号牌须按指定位置安装,并保持清晰。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和伪造。机动车在没有领取正式号牌、行驶证之前需要移动或试车时,必须申领移动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按规定行驶。

2. 车辆检验

机动车必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1997)》规定,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装置,必须保持齐全有效。

机动车必须按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检验分为初驶检验、定期检验和临时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行驶。

3. 机动车辆拖挂规定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时,只准拖带一辆。挂车的载质量不准超过主车的载质量。连接装置必须牢固,防护网和挂车的制动器、标杆、标杆灯、制动灯、转向灯、尾灯必须齐全有效。

机动车的转向器、灯光装置失效时,不准被牵引;发生其它故障需要被牵引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须由正式驾驶员操作,并不准载人或拖带挂车;
- (2)宽度不准大于牵引车;
- (3)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与牵引车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4)制动器失效的,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

起重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准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它车辆牵引。

4. 噪声和尾气排放规定

- (1)噪声 客车内噪声声级应不大于 82dB。汽车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应不大于 90dB。
- (2)排放 汽车和摩托车污染物排放应分别符合 GB1476.1、GB1476.7 和 GB1462.1 的要求。

二、驾驶员的管理

为了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安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驾驶员的管理是指车辆管理机关对驾驶员的考核、发证、审验等方面的管理。

1. 考核、发证

1)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应具备的条件

①年龄条件:申领大型客车、无轨电车学习驾驶证为 21~45 岁;

申领大型货车学习驾驶证为 18~50 岁;

申领其他车型学习驾驶证为 18~60 岁;

②身体条件:申领大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学习驾驶证,不低于 155cm;申领其他机动车学习驾驶证,不低于 150cm;两眼矫正视力不低于标准视力表 0.7 或对数视力表 4.9;无赤绿色盲;两耳分别距音叉 50cm,能辨别声音方向;四肢、躯干、颈部运动能力正常;

③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或者在吊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间者,不得申领学习驾驶证。

2) 考核

①学习驾驶员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必须持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学习驾驶证。申领学习驾驶证者,应当向长期居住地车辆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在暂住地居住 1 年以上的,可向暂住地车辆管理机关申请)。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交验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在暂住地申请的,还须交验暂住证,并接受身体检查。车辆管理机关对符合规定的,交通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核发学习驾驶证。该证有效期为 2 年。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除遵守驾驶员的其他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学习驾驶员必须持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机动车学习驾驶证。

在教练员的随车指导下,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学习驾驶,车上不准乘坐与教练无关的人员。

②实习驾驶员 学习驾驶员经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的驾驶证从规定的初次领证日期起 1 年内为实习期。驾驶员在实习期内(称实习驾驶员)可以按考试车型单独驾驶车辆。但考虑到大型客车、电车载运对象的安全性要求以及起重车、带挂车的汽车操作的特殊性,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和带挂车的汽车时,须有正式驾驶员并坐,以监督指导。实习驾驶员不准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物品的车辆。

③正式驾驶员 驾驶员在实习期内无任何违章和肇事发生,期满后自行转为正式驾驶员。

2. 审验

车辆管理机关对持证人定期进行审验。审验内容为:身体检查、审核违章、事故是否处理结束。审验合格的,在驾驶证上记载并签章。审验不合格或未参加定期审验的驾驶员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3. 驾驶员应遵守的规定

- (1)驾驶车辆时,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
- (2)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 (3)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 (4)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5)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驾驶车辆;
- (6)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 (7)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失灵的车辆;
- (8)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 (9)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车辆;
- (10)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带安全头盔;
- (11)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不准行车;
- (12)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 (13)不准在驾驶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第三节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一、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是指用在平面交叉路口对车辆、行人的行和停、怎么行和怎么停的各种交通指挥信息。它可以合理地限制和科学地组织车流、人流,减少相互干扰,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保障安全和畅通。交通信号分为: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信号和手势信号5种。

1. 指挥灯信号

指挥灯信号,俗称“红绿灯”。它采用绿、黄、红3种光色作为信号,适时对车辆、行人发出通行和停止的命令。

(1)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如图1-1所示。

(2)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黄灯的意义介于绿灯和红灯之间,它是绿灯将变红灯的过渡信号。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有黄灯亮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如图1-2所示。

(3)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有红灯亮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如图1-3所示。

(4)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红灯本是禁止通行信号,但在红灯位置的上方或下方有绿色箭头灯亮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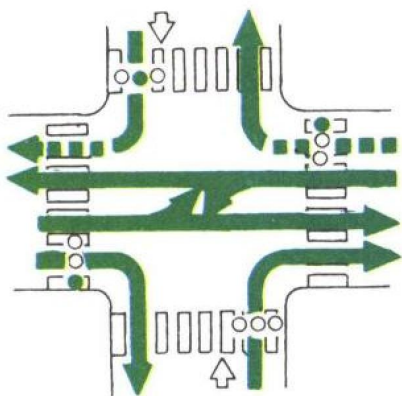


图 1-1 绿灯亮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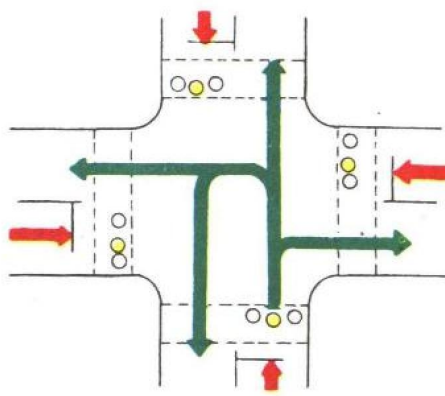


图 1-2 黄灯亮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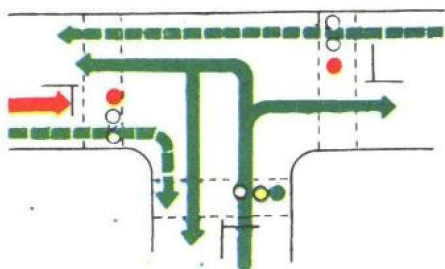


图 1-3 红灯亮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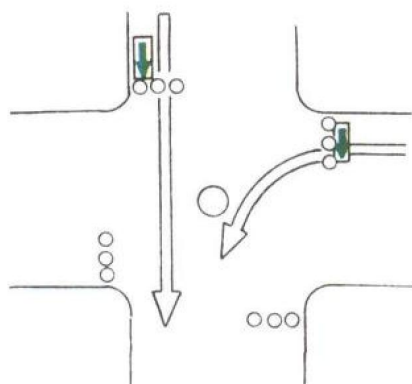


图 1-4 绿色箭头灯亮时

(5)黄灯闪烁时,通常是指夜间在路口起警告作用的信号。以提醒车辆、行人注意前方是交叉路口,要认真观望,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2. 车道灯信号

车道灯信号,由绿色箭头灯和红色叉形灯组成,设在可变车道上。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面对箭头灯的车辆进入绿色箭头灯所指的车道内通行。红色叉形灯亮时,不准面对红色叉形灯的车辆进入红色叉形灯下方的车道通行。

3. 人行横道灯信号

它通常设在行人流量较大的重要交叉路口的人行横道两端。

(1)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2)绿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行。

(3)红灯亮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4. 交通指挥棒信号

交通指挥棒信号是指交通警察使用红白相间的指挥棒向过往车辆或行人发出的交通指挥信号。

(1)直行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右平伸,然后向左曲臂放下,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如图 1-5a)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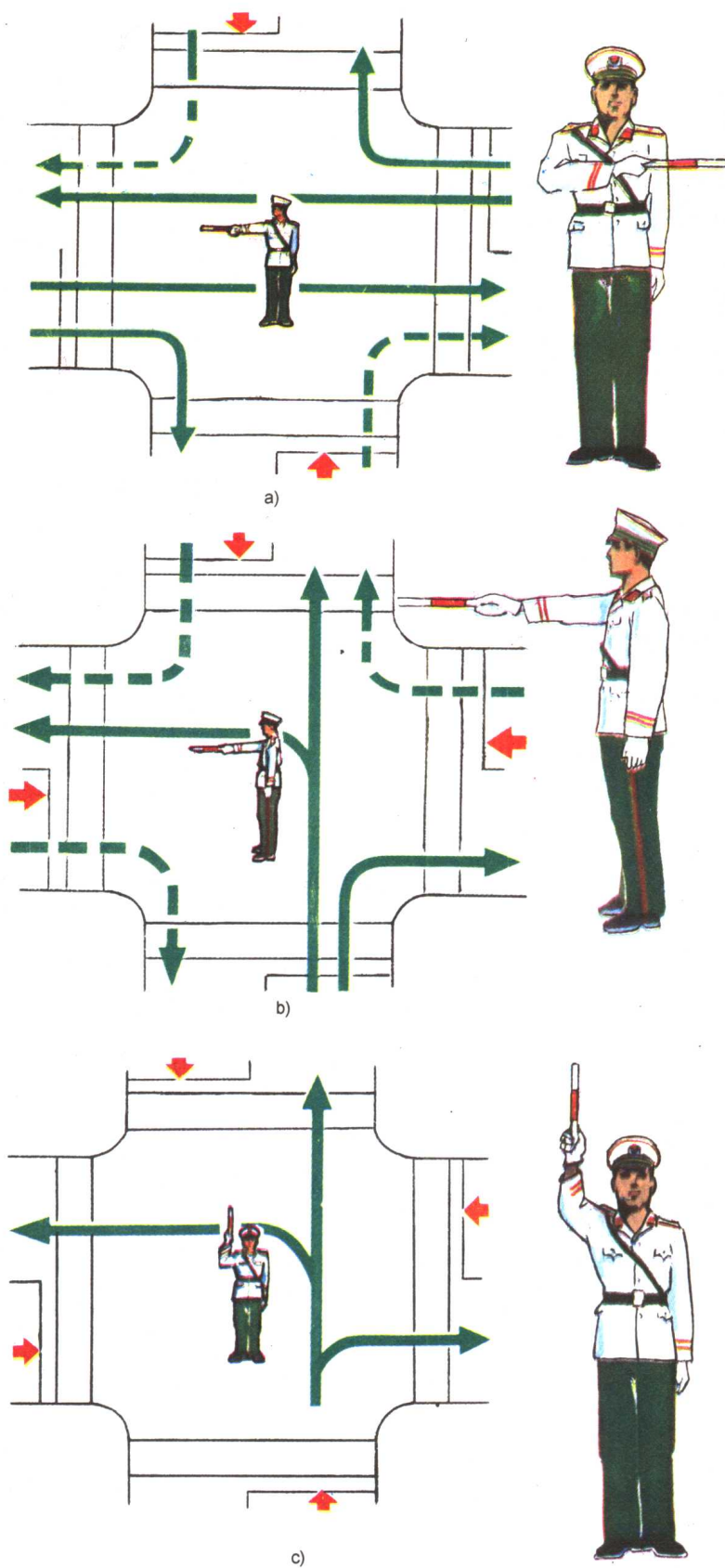


图 1-5 交通指挥棒信号示意图
a) 直行信号示意; b) 左转弯信号示意; c) 停止信号示意

(2)左转弯信号:右手持棒向前平伸,准许左方的左转弯车辆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也准许车辆小左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如图 1-5b)所示。

(3)停止信号:右手持棒曲臂向上直伸,不准车辆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可以继续通行,如图 1-5c)所示。

5. 手势信号

(1)直行信号:右臂(左臂)向右(向左)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右两方的直行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如图 1-6a)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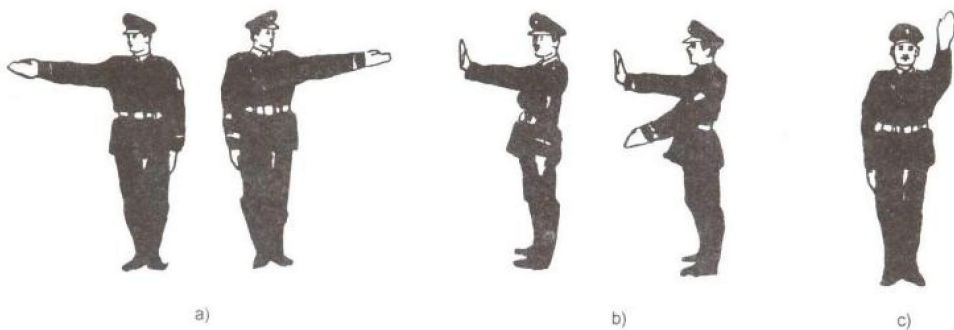


图 1-6 手势信号示意图

a) 直行信号示意图; b) 左转弯信号示意图; c) 停止信号示意图

(2)左转弯信号:右臂向前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如图 1-6b)所示。

(3)停止信号:左臂向上平伸,手掌向前,不准前方车辆通行;右臂同时向左前方摆动时车辆须靠边停车,如图 1-6c)所示。

二、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是指用形状、颜色、符号、文字等绘制的揭示牌,向驾驶人员、行人传递有关交通信息,即传递警告、禁止、指示、指路方面的事宜,用以管理道路交通。它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大类共 100 种。

(一) 主标志

主标志包括:警告标志、禁止标志、指示标志和指路标志等。

1. 警告标志

它是警告车辆、行人注意危险地点的标志。其形状为等边三角形,顶角朝上,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共 23 种,如图 1-7 所示。

2. 禁令标志

它是禁止或者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形状为圆形、倒三角形、图案压杠;颜色,除禁止驶入标志是红底中间一道白杠、解除禁止超车标志和解除限制速度这两个标志是白底、黑圈、黑图案并有五道自右至左下方黑斜杠以及停车让行标志为红底、白字外,其余标志的颜色均为白底、红圈、黑图案;共 35 种,如图 1-8 所示。



图 1-7

3. 指示标志

它是指示车辆、行人通行的标志,形状为圆形、长方形和正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图案,共17种,如图1-9所示。

4. 指路标志

它是传递道路方向、地点、距离信息的标志。其形状、除地点识别标志外,为长方形和正方形。其颜色,除里程碑、百米桩、公路界碑外,一般道路为蓝底、白图案,高速公路为绿底、白图案;共27种,如图1-10所示。